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小上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秀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小字第11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原判決關於言詞辯論終結日期「民國114年9月16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4年11月27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提起第一審之訴，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6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並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萬1,309元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其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言詞辯論終結期日有誤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；且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應為董事長涂志佶而非董事陳文智，為當事人不適格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駁回其訴；又被上訴人僅提出發票而未提供保險契約，原判決亦未調查上訴人提供之證據，違背證據法則且判決不備理由云云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

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，公司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上訴人為股份有限公司，陳文智為被上訴人董事之事實，有被上訴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4頁）。依上開條文規定，陳文智即為為法定公司負責人之一，其代表被上訴人起訴並委任訴訟代理人乙節，自屬合法。是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應為董事長涂志佶而非董事陳文智，為當事人不適格云云，顯屬無據。

（二）次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68條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，故如僅就自己主張重加陳述或就原審取捨證據任加指摘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違背何等法規，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上訴意旨另稱原審逕以被上訴人提出之發票，對上訴人為不利之認定，復未調查上訴人提供之證據及闡明損害與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，有違背應證據法則及判決不備理由之判決違背法令事由云云。惟上訴意旨上開所陳，均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之範疇加以爭執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復未揭示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此部分上訴為不合法，亦屬無據。

（三）至原審判決就言詞辯論終結日期之記載有誤，然此部分與判決之結果無涉，係屬明顯疏漏，爰由本院更正如主文第3項所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依上訴人上訴意旨，已足認其上訴為一部無理

由，一部不合法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。

並依職權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為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光吾

法　官　陳菊珍

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